天津市第二殡仪馆2026年殡仪车采购合同

采购方：天津市第二殡仪馆

供货方：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方、供货方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14 日《天津市第二殡仪馆殡仪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FZK2026-5-115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采购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燃油殡仪车	中卫诚信牌	AZW5030XBYG9A	7	辆	19.98408	139.88856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						
新能源殡仪车	润知星牌	SCS5030XBYBEV	5	辆	19.837	99.185
大写：玖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合计：239.07356 万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零柒佰叁拾伍元陆角						

二、产品详细配置：

（一）燃油殡仪车（7 辆）

1、车辆名称：燃油殡仪车

2、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功率：118KW；马力：160 匹；排量：2378ml；排放达到国 VI 标准

3、变速箱：自动挡

4、外形尺寸：长×宽×高（毫米）：5400×1920×2320

5、额定载客：5人

6、车辆配置：颜色为黑色，遥控门锁，右侧侧拉门，铝合金轮毂，电动后视镜，中央空调，成型顶，液压转向助力，前门电动玻璃，后面两侧左右各需开两扇玻璃，遥控中央门锁，ABS+EBD，三点式安全带，殡仪车合格证。

7、车辆备胎、警示牌、车载灭火器。

8、殡仪设施配备（均配置安装到位）：

1）采用 304 不锈钢加厚材料制作中隔墙，中隔墙留观察窗（黑底红线隔墙 软包，不串味保证全封闭），方便随时观察后仓。

2）正副驾驶及后排三人座地板软包、脚垫。后排三人座加长加宽，下面做不锈钢工具箱。

3）不锈钢尸箱外部做黑底红线软包（内含一副不锈钢担架），不锈钢尸箱外 形尺寸：长×宽×高（毫米）：2100×700×700，尸箱可拆卸，拆卸后可使用担架承载遗体，担架有固定装置，尸箱下方地板起高 12 厘米左右台面。台面上放置软包不锈钢尸箱。尸箱内前端加装塑料防撞板后端放不锈钢压板（防止担架前后撞 动）尸箱底部：滑道高度加高(防止左右滑出)尸箱门边框采用防撞橡胶软皮条。

4）后车厢两侧铺满仿真花，下面做不锈钢工具箱，尸体箱、车厢两侧及工具箱做黑底红线软包，加装灭菌消毒设备，两侧车窗可推拉，并装配白色窗帘。

5）全车黑色皮座椅。

6）360° 倒车影像导航行车记录仪及两张 128G 高速内存卡、2 把遥控

钥匙。

7）车身四周宣传贴花一套、车头花三套、全车隔热防晒防爆硬化玻璃膜。

8）新购殡仪车行驶证车辆类型为小型专用客车。

9）供货方承诺所供车辆有环保清单，以确保采购方能顺利上牌、按时使用车辆。

10）车载北斗视频终端必须无缝接入现有殡仪车北斗监管平台，完整实现实时定位、视频回传、轨迹存储、报警上传、平台远程调取、视频录像同步等全部现有功能；通讯协议、数据加密、视频编码、设备认证密钥与现有平台完全匹配，无功能缺失、无数据断传、无需平台改造升级。设备：锐明北斗车载视频终端。

11）正、副驾驶头枕后配备宣传用网络电视显示屏（含2个安装用点烟器、一张 64G 高速内存卡）。

（二）新能源殡仪车（5辆）

1、车辆名称：新能源殡仪车

2、燃料种类：纯电动，电动车单速变速箱，马力 115，电池容量：50.23kWh，续航里程：280km，总质量：3220(Kg)，装备质量： 2050 (Kg)，轴距：3430 (mm)。

3、外形尺寸（mm）：长：5245 宽：1825 高：2030

4、额定载客：5人

5、车辆配置： 颜色为黑色，配 ABS 防抱死系统、前双横臂式独立悬挂，后整体桥式独立悬挂，手动开闭侧滑门，胎压报警监测。改装部分采

用304不锈钢一次性冲压件并配有充电枪（快充+慢充），成型顶，液压方向，前门电动玻璃，遥控中央门锁，三点式安全带，出殡仪车合格证。

6、车辆备胎、警示牌、车载灭火器。

7、殡仪设施配备（均配置安装到位）：

1）采用 304 不锈钢加厚材料制作中隔墙，中隔墙留观察窗（黑底红线隔墙软包，不串味保证全封闭），方便随时观察后仓。

2）正副驾驶及后排三人座地板软包、脚垫。后排三人座加长加宽，下面做不锈钢工具箱。

3）不锈钢尸箱外部做黑底红线软包（内含一副不锈钢担架），不锈钢尸箱外形尺寸：长×宽×高（毫米）：2100×700×700，尸箱可拆卸，拆卸后可使用担架承载遗体，担架有固定装置，尸箱下方地板起高 12 厘米左右台面。台面上放置软包不锈钢尸箱。尸箱内前端加装塑料防撞板后端放不锈钢压板（防止担架前后撞 动）尸箱底部：滑道高度加高(防止左右滑出)尸箱门边框采用防撞橡胶软皮条。

4）后车厢两侧铺满仿真花,下面做不锈钢工具箱，尸体箱、车厢两侧及工具箱做黑底红线软包，加装灭菌消毒设备，两侧车窗可推拉，并装配白色窗帘。

5）全车黑色皮座椅

6）360° 倒车影像导航行车记录仪及两张 128G 高速内存卡、2 把遥控钥匙。

7）车身四周宣传贴花一套、车头花三套、全车隔热防晒防爆硬化玻璃膜。

8）新购殡仪车行驶证车辆类型为小型专用客车。

9）供货方承诺所供车辆有环保清单，以确保采购方能顺利上牌、按时使用车辆。

10）车载北斗视频终端必须无缝接入现有殡仪车北斗监管平台，完整实现实时定位、视频回传、轨迹存储、报警上传、平台远程调取、视频录像同步等全部现有功能；通讯协议、数据加密、视频编码、设备认证密钥与现有平台完全匹配，无功能缺失、无数据断传、无需平台改造升级。设备：锐明北斗车载视频终端。

11）正、副驾驶头枕后配备宣传用网络电视显示屏（含2个安装用点烟器、一张64G高速内存卡）。

三、技术要求

1、所供的殡仪车均采用原生产的品牌整车，保持原车的高质量和高性能、可靠性。

2、提供的殡仪车均已列入国家殡仪车产品目录，所有车辆手续正规完备。

3、殡仪车随车备“三包”服务卡，可在全国各地特约维修站享受完备的售后服务及首保免费（所供车辆3年或行驶10万公里为首保条件，以上两个条件以先到者为准）。

4、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采购方涉入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供货方还应就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

差旅费以及其他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外支付的全部费用等）。

5、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货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时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货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不锈钢常温运尸箱、北斗车载视频终端、隔热防晒防爆硬化玻璃膜等重要配件需采购方确认功能后安装。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如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等问题导致采购方涉入任何纠纷或者影响采购方对车辆的正常使用的，均应由供货方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上牌、机动车查验（验车）组织实施工作，并委派 人员全程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到场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到场确认。交车验收节点，车辆须完成采购人所在地上牌相关手续，证照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合法上路行驶条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上路产生 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 7 辆燃油殡仪车和 5 辆新能源殡仪车需同时送货。

四、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采购方（天津市第二殡仪馆）交付，并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牌、调试等工作，确保车辆上路运营。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货物风险自采购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供货方应随货物向采购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提供中文版本或译成中文文件。

五、交货其它事项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具有合法凭证、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供货方需提供上牌所需的一切资料（含原车及殡仪车合格证，需要采购方提供的除外），以确保采购方能顺利上牌使用车辆。

供货方需提供车辆到采购方地点以及上牌至前期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价、改装费、送车费、代理费、内饰装饰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手续费用及车辆购置税、第一年车船税、第一年车辆整车保险费【包含交强险，商业险、三者险（三者险保额满足200万元）、车损险、车上人员险】、上牌费用、车辆检测费、车身贴花、安装北斗设备等一切具备车辆上路运营的手续费用。

六、验收

采购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采购方应在全部货到现场，并调试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方无故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采购方可在验收现场提出异议，由供需双方提请实施招标方组织协调。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采购方对全部车辆验收完成后，供货方完成新车产权办理的一切手续，直至车辆顺利上牌并上路合法运营。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采购方因不具备现场接收条件导致

无法验收的，相应交货期或验收期进行顺延。

七、质保期

供货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涉及系统软件的，提供同等期限的免费升级服务。若货物自身质保期长于三年，则以货物质保期为准。

八、货款支付方式

采购方自收到车辆及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239.07356万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零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供货方应提前向采购方开具并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货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公司名称：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682683311U

地址及电话：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77号

0722-330999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随州分行 1805 0204 0925 0281 696

行号：102528600012

九、违约责任

供货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配置、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方向采购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应于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供货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同时，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货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货方向采购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供货方具有其他违约情形或不履行质保义务的，视情形按货款总值或车辆单价的1%-5%承担违约金/次/项；采购方另寻第三方完成质保项目的，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前述相应费用，采购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向供货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无需征得供货方事先同意。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方留存两份，供货方留存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等可作为送达通知、工作联系函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供货方澄清资料、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其他本合同未涉及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就协商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方（公章）：	采购方（公章）：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殡仪馆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77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睦泽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丽	委托代理人：张玉萍
联系人：杨丽	联系人：张玉萍
电　话：18827516293	电　话：13502461828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